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4〕2号

关于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科创中心9楼，现拟搬迁至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2幢1101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为1069.1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069.12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公共卫生检测以及环境检测，迁建前后产能不变，预计年检验公共卫生检测样品约为10万个，环境类样品6500个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3〕184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

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5日



抄送：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